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西晋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江西工业工程职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所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为协议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西晋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晋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9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02.2万元。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中小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W99D**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其他软件开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信用评级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国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8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 填写指引: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 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 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谈判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 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 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 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